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1、关于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因此，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运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利剑：_____；

项振华：_____；

李宏伟：_____。

2020 年 2 月 15 日